

平乐县县城环卫保洁和园林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强化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确保市容环境卫生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要求，通过投标方式确定，就乙方承包平乐县县城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平乐县县城环卫保洁和园林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

1. 县城区域保洁面积为 186 万平方米，包括县城范围内 12 座公共厕所的管理；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果皮箱与垃圾桶的清理收运；居民小区和机关大院内生活垃圾的定点收运；县城背街小巷、城中村（棚户区）的垃圾上门收取服务；因特殊天气和自然灾害造成影响的道路清扫保障工作；全县的生活垃圾、废旧

家具等大件垃圾的收运工作：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至中转站、公厕管理、环卫设施设备维护、环卫应急保障等。

2. 已建成区内 28 万平方米的公共绿化区域的养护，包括道路中间绿化带、道路两侧绿化带、公园绿地、河堤绿地等。养护作业内容涵盖绿植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绿化设施维护等。

二、内容及质量要求

1. 环境改善与作业提升：到 2026 年 5 月前完成县城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5%。提高生活垃圾收运频率，主要街道不少于 3 次/天、次要街道不少于 2 次/天、居民区上门收集不少于 1 次/天，提升环卫作业效率与质量，显著改善县城环境卫生。

2. 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 机械化清扫：一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 ≥ 3 次，二级道路每日 ≥ 2 次，三级道路每日 ≥ 1 次，机械化清扫率按季度考核，需达到 65%（2026 年 5 月后稳定达标）；

(2) 人工保洁：一级道路每 5000 m²配置 1 名保洁员，路面无明显垃圾（单个垃圾滞留时间 ≤ 30 分钟）、无积水（雨后 2 小时内清理完毕）；

(3) 垃圾桶：公共区域收集容器按需投放，一级道路，每日清理 1-2 次，无满溢、无异味，依据《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CJJ/T 12-2020）量化技术要求，避免服务质量模糊；

(4) 居民区上门收集：每日 ≥ 1 次（具体时间与小区协商确定，需在小区公告栏公示），垃圾收集后垃圾桶需归位，收集点无残留垃圾；

(5) 运输要求：垃圾运输车辆需密闭，无滴漏（运输路线沿途无垃圾洒落），垃圾日产日清，县城范围内垃圾转运至中转站的时间 ≤ 24 小时。

(6) 公厕管理标准

① 保洁频次：一类公厕每日保洁 ≥ 6 次（6:00-22:00 每2小时1次），二类公厕每日 ≥ 4 次（7:00-21:00 每3小时1次）；

② 卫生要求：厕内地面无污渍、无积水，便池无堵塞、无残留，洗手台无杂物，空气无明显异味（需定期喷洒除臭剂）；

③ 设施维护：公厕照明、冲水系统、洗手池等设施完好率 $\geq 98\%$ ，损坏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依据《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2012），细化公厕服务要求。

3. 负责机动车辆的年审、保险、养护、维修和交通事故的处理，车辆用油的统一管理。

4. 负责人员调动、安排、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机械、电动、人力车等养护修理工作。

5.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二级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

6. 提升景观效果，通过科学修剪、合理配置花卉，打造四季

有景的城市景观，增强城市吸引力。

7. 提高居民满意度，加强宣传引导，使居民对绿化养护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第二条、合同期限、承包金额、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叁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拟定为“3+3”年，若乙方在第一个 3 年服务期内考核评分平均值(按服务期共 36 个月平均计算)不低于 85 分(含 85 分)，服务期自动顺延 3 年，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则在服务期满第一个 3 年后自动解除本合同，服务期不再顺延。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38,760,000 元(大写：叁仟捌佰柒拾陆万元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开始作业服务。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需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775,200 元(大写：柒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金融机构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

第三条、服务费及支付办法

1、本项目采用业务包干模式，承包费以合同签订的价格为基准价，按每年 12 个月平均计算出每个月基准价，经甲方考核核定后，按月转账支付(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纳入县财政年度资金预算内，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具体时间以县财政局核准划拨时间

为准)。

乙方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此服务费用包括供应商在承包期内所产生的管理费、设备经费、生产性支出(水电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含租赁设备)、环卫机械保险及年检费等其他费用);人员费用(聘用工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津贴、工具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服装、劳保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支付,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结合考评、检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对乙方的组织管理和作业质量、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办理社会保险等进行监督考核,有权查阅、复制服务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甲方将每月检查考

评情况及考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以及出现员工罢工、上访事件，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接管本服务项目。乙方必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有权与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责任。

4、如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自然灾害、抢险、迎检、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由甲方直接统一指挥安排期间的作业服务，乙方应当全力配合，如乙方不服从，则由甲方另行组织人员进行作业服务，甲方每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当月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或垃圾收集质量和考核验收结果计算服务费，扣除乙方因检查考核被扣分的应扣款后，将经费支付给乙方。

6、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有的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7、若因上级部门政策性要求对检查考核等级办法或作业模式进行调整等，甲方有权制定或修改检查考核等级办法、作业模式等内容，乙方应当全力配合。

8、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中标供应商方案、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数量充足、质量合格的环卫服务。

2、乙方严禁转包及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经营。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接受监督和投诉，并配合甲方开展各项管理、监督的义务。

3、甲方现有清扫保洁聘用人员。为确保人员的平稳过渡，以员工自愿为原则，乙方应同意全部接收，签订劳动合同，保证现有清扫保洁人员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并保证随着当地居民最低工资标准的增加而提高环卫工人待遇，其他福利待遇不低于接收前。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以提高企业利润。乙方所聘用的清扫保洁人员，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继续正常运转清扫保洁工作，等新的中标公司交接正常运行后乙方才能全面撤退（交接时间不超1个月），如乙方在交接期间擅自停业、歇业、罢工等行为，造成环境污染所产生清扫保洁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在超出合同期满后作业时间，甲方按合同总额每日结算给乙方，乙方依据《劳动合同法》处理好交接时间聘用人员费用并由新的中标供应商接收保洁人员。

4、乙方必须依法给予管理及聘用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为确保作业质量，除接纳现有清扫保洁人员外(现有清扫保洁人员以中标时实有人数为准)，但允许中标方供应商通过加大机械（车辆）投入，适度替代或减少人员配置总数，以提高工作效率。

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天内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自行招聘完毕。乙方应当制作清扫保洁人员花名册加盖乙方公章提供给甲方备案；如清扫保洁人员出现变动，乙方应当将变动情况及时报甲方备案。

5、对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或者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迎检、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由甲方直接统一指挥安排期间的作业服务，乙方须全力配合，否则，甲方有权组织力量进行清扫保洁，所需费用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乙方必须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合同期内乙方因人员的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工伤事故以及乙方在执勤或者进行其他活动时所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独自承担服务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经济等责任和一切费用。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在2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7、乙方负责做好上岗人员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以提高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的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等。

8、对本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9、建立本项目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0、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考核、评议，并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整改要求必须在规定范围内整改完毕。

11、为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确保作业质量，除租用甲方车辆外，不足部分须在中标后配置足够车辆。乙方自行购置管理服务内容需要的作业工具、垃圾箱、240L 垃圾桶、车辆等设备，产权归中标运营公司所有。乙方拟投入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系统能接入桂林市数字化（智能化）管理设备。乙方须具备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系统优化的能力，通过系统的更新或升级对作业人员、车辆作业情况的实现较好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分发工作任务、反馈工作效果；车辆实时查看（视频）运行情况、作业情况、作业效果的功能。（系统建设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确保系统安装、调试完毕。）

1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标准进行作业。

13、乙方重大决策和重大决定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

1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关于环卫服务内容的任何费用（如垃圾收集费等）。

15、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应主动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按月向甲方提交工资支付表和支付凭证，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每月，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承包的各环卫服务项目开展综合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详见《平乐县县城环卫保洁和园林绿化日常监督考核细则》）。

2、当年受到桂林市、平乐县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或 2 次以上严重警告的，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站有权建议主管部门取消其承揽资格并解除合同及扣除 3% 的当年合同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被自治区、桂林市、平乐县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的，分别扣除承包金 10000 元/次、5000 元/次、2000 元/次，当年受到自治区、桂林市、平乐县 3 次以上通报批评，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要求市场化承包公司赔偿因合同终止造成的损失。被自治区、桂林市、平乐县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分别加 10 分/次、6 分/次、4 分/次。

4、乙方如连续三个月总评分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当月运营服务费=每月运营服务费×70%。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要求市场化承包公司赔偿因合同终止造成的损失。

5、出现本合同约定由甲方交办或直接指挥安排的任务，乙方不服从安排的，第一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 万，第二次扣除 10 万，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 3 % 的当年合同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6、出现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接管本服务项目的情形，如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甲方扣除乙方 3 % 的当年合同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7、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 3 % 的当年合同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8、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洁作业，甲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如未整改一次，乙方按当月服务费 3% 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当月超过三次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 3 % 的当年合同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9、乙方不尽服务义务被市民、单位有效投诉每月超五次的，按当月服务费 3% 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的服务费

中扣除。

10、由于乙方的原因，24小时内，服务区域范围内累计达四分之一区域未清扫、收集垃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3%的当年合同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11、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社保费或者其他费用累计超过三万元，导致清扫保洁人员信访，甲方为乙方代为支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代为支付后三日内清偿给甲方，并由乙方按照甲方代支付金额的20%计算违约金。

12、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按照违约当年合同服务费总额20%计算，向对方承担违约金。

13、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无条件终止，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附则

1、甲方将原有的环卫设备、工具、车辆租给乙方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环卫设备租赁合同。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体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实施方案等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应全面履行。若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6、“文件解释权”以中文为准，歧义处以甲方解释为准。

7、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上级政府政策变动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9、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供应商(乙方): 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	--